

就學貸款證明書

一、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制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應繳費用(新台幣)如下：

項目	學分學費雜費(學雜費)
進修學士	可貸款金額上限：即註冊單(銀行繳費單)所列「可貸金額(含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」欄，所列數目。
碩專班	
書籍費	5,000 元
校外住宿費	10,000 元
平安保險費	614 元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300 元

二、學雜費可貸款金額欄所列數目，均未含書籍費及住宿費，如需要申貸，請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後，分別填入需申貸項目金額。

三、書籍費：開學後仍需先依開列書單，以現金購買，俟銀行將貸款金額匯入學校後，再行退款。

四、住宿費：申請校外住宿生，須俟銀行將貸款金額匯入學校後，再行退款。★就貸校外住宿費學生須另行提供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供查核。

五、未加貸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者，須先到民生校區出納組繳費。

六、具減免學雜費資格學生辦理就學貸款，學雜費貸款金額為減免學雜費後之金額。(請先辦理減免學雜費後，再依更換後繳費單之可貸款金額上限，辦理就學貸款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日

